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56號

原告 振興印鐵製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振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江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坤良建築師事務所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8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許馨云